

关于上海静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裁定受理上海静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指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静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姚歆怡；联系电话：1592198409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28 层，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26 日